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判人	謝 文 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子
目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認之為最高法院107年度
11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其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
項(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違由，與憲法第1
條平等權之意旨相抵觸。最高法院108年度113號
刑事判決，其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295條之運
用，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意旨相抵觸。最高法院
110年度113號刑事判決，不認最高法院110年度聲
再字第138號刑事裁定，與憲法第1條平等權、第16條
訴訟權之意旨相抵觸。聲請解釋。

說明：

人民、法人或政黨，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
義者，得聲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海請此規定
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
被告供出其所致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查獲
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源
頭。因立法者係採取「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
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情形，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
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証據資料，被告有
「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獲其他
正犯或共犯」，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
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利益
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
尚不待被告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証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
令。最高法院103年臺上字第3416號刑事判決
亦同此見解。又按有無「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探証認事之

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認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終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確定，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予以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如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字第2181號判決可資參照。多數最高法院見解認為：「第11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不論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白後有無翻異，祇要其在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
警請人警詢、偵查、歷審均坦承有收受毒品、及交付毒品之實觀事實，歷審亦係以此為判決依據。警請人永世出毒品來源於景華，偵查機關亦係因警請人之供述，因而查獲該景華與其共犯葉佳忻、朱子霖。警請人依法應有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法院無裁量不予警請人減輕其刑之權限。原確定判決量適用

其裁量權。刑罰聲請人第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身認証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原判決之職權，不能指為違法。聲請人受法律及憲法所保障之權益明顯遭受不當侵害。

一、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主張：「供出毒品來源（即游景華），因而查獲游景華及其共犯梁侍軒、朱玉霞，請求減輕其刑」部分...

原確定判決理由：僅以被告雖然於105年5月20日警訊筆錄供稱向志龍大仔（即游景華）購買毒品，該次因翻經宜蘭縣以西警察局針對「志龍大仔」實施通訊監察，並於同年將「志龍大仔」查緝到案。惟被告於警詢中，就警監聽所得其與游景華間之通話，答覆稱：「問：105年3月9日、105年3月30日、105年4月16日你與游景華通話意思為何？」都在談論賭博的事，沒有交易毒品」等語；且游景華已於105年12月2日死亡，並經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3759、4810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從而，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或共犯之情形，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
項減輕其刑之適用。然原確定判決僅憑聲請人
105年5月20日部分警訊筆錄及游景華係因死亡獲不
起訴處分，遽認聲請人無本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原確定判決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刑事訴訟法
第155條第1項）之職權運用，明顯有違第9條
平等權意旨相抵觸。原確定判決未為聲請人之利
益，調查審酌聲請人105年4月20日、105年5月20日、105年
7月4日之完整警訊筆錄及游景華相關案卷資料，
即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依法應調查之
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
第379條第10項規定之適用，足構成該法等之審法院
之理由。聲請人請求第三審法院依職權調查審酌
聲請人是不符合減輕其刑要件，然第三審法院（
108年度台抗字第1148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
第1項、第3項規定調查審酌，僅以證據取捨及證明
力判斷，俱屬原判決之職權，不能指為違法，故聲
請人有無減輕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條

第一項「對被告之利益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
依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主張或請求。第三審法
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
查之違背法令。而憲法第九條平等權、第十六條保障
人民有公平審判之權利之意旨相抵觸。

二、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
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
權，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
始得實現。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
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九條平等
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
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緣依非常上訴救濟，刑
事訴訟法第四條定有明文。非常上訴，乃對於審
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
錯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
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之適用。鈞院釋字第813號解釋參照。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3年度非字第134號非常
上訴理由書，係綜合相關証卷資料調查審酌之結
果，(聲請人，105年4月20日，105年5月20日，105年2月4日等
聲請書及聲請書，均呈報相關度審資料，宜蘭縣政
府警察局，103年6月15日警刑偵字第10033381號函)
原則上利用其職權，僅憑聲請人，105年5月20日聲
請書內容及於聲請係因死亡獲不起訴處分，
遂認聲請人無減輕其刑之適用，而未為聲請人有
重大利益事項加以調查審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
於審判期日依法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自有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然
最高法院110年度非字第10號判決竟認聲請
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
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駁回非
常上訴。聲請人以非常上訴理由聲請再審，高等
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33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抗字第1069號)裁定理由：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
刑罰之原因者，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

變之「罪名」無關，自不得據以再審。聲請人是否
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
定之適用，已無法依非常上訴或再審制度請求
救濟。聲請人受憲法(第1條、第16條)所保障
之基本權益明顯遭受侵害。

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44
號非常上訴理由書中之明確說明聲請人應有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
按其立法意旨，祇要被告符合其要件，法院應
依法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無裁量是否予以減
輕或免除其刑之權限。檢察總長係依聲請人
105年4月20日、105年5月20日、105年7月4日之警訊筆錄
及聲案卷資料、宜蘭縣警察局107年6月15日
警利偵字第1070033381號函，綜合判斷之
結果，反觀原確定判決僅係依聲請人105年5月
20日部分警訊筆錄及聲案卷資料之據不起訴處分，
就邊認聲請人無減輕其刑之適用，原判決之裁
量權明顯已侵害到聲請人之權益。聲請人無法

依第^二審、非常上訴、再審制度尋求公正、公平之救濟。(最高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748號

110年度上字第1069號、

110年度再字第131號。理由均與原確定判決理由無異。僅以聲請人105年2月20日聲請

聲請人受憲法第17

條第16條所保障之權益明顯遭受侵害。應有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款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懇請 鈞長受理本案，解釋疑義。

聲請人深感德澤。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具狀人 謝文樺

簽名章

110 8 13 日 08 時 40 分		
場合 主管	主任管理員 110. 8. 13 唐明宜	科員 110. 8. 13 江文